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6-2027 学年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函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<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》（每个申报备案专业1份）、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（每个申报备案专业1份）、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》等有关实习备案材料按要求上报。

附件：1.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》

2.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》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26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冉超，联系电话：18033122606）